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 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财务总监陈芝高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接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于当日上午不幸去世。

杨选兴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杨选兴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杨选兴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财务总监刘玲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7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按露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刘海强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海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海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感谢刘海强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前,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51%的股权,天津鼎晖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嘉合”)持有鲁西集团22.95%的股权,鼎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化工”)持有鲁西集团16.05%的股权,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

变更前股权结构: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收购鼎晖嘉合、鼎晖化工合计持有的鲁西集团39%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化投资已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本次鲁西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51%的股权,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39%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10%的股权;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在股东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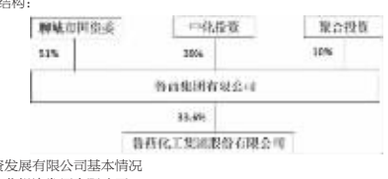

二、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EFCH0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前:2018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方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7层708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鲁西集团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需待进一步磋商,能否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市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情况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宗旨:双方一致同意,全面加强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关系及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聊城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对鲁西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以向中化投资无偿划转所持鲁西集团部分股权等方式,促成中化投资成为鲁西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控股权。双方同意协力做大做强鲁西集团,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三)双方同意就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争取尽快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待进一步磋商、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9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10月2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2、各债权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银丰铸造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0月2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决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将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8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债权表》;

2、各表决组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优尼斯智能装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0月2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决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10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表决具体的注意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核查《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债权表》;

2、各表决组表决《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9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沈阳中院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2)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法人股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 年11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设总议案。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财务状况陷入困境。为挽救沈机股份,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沈机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拟对沈机股份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7.6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9.19亿股,总股本扩大至16.84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上述转增股份中,由战略投资者有条件受让约5.05亿股,占转增后沈机股份总股本的29.99%,剩余约4.14亿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权。广大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

战略投资者和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证券登记部门实际划转为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3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因经营性资金需求,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取借款3,023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12%,公司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本次提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综合授信中借款人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故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3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因经营性资金需求,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取借款3023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12%。公司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本次提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熊强

注册资本:35,6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12 78X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客房写字间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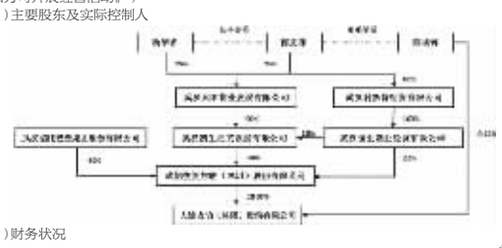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73.53	507,504.96
负债总额	455,493.99	414,619.58
净资产	93,626.90	85,463.18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755.60	41,714.15
利润总额	-42,558.07	-9,119.52
净利润	-41,492.70	-8,163.72

(四)本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和期限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其币种为人民币,种类为经营性贷款,本金数额为3,023万元。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贷款还款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贷款还款期见主合同)。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由,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贷款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公司前期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本次提款金额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之内,同时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其为公司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6,850.45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850.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等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的垦造水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六批)”和“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四批)”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三十六批) 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三十四批)中标的公告》。

2019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第三十四批、第三十六批)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兴粤水利签订《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三十四批) 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34)、《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六批)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36),合同金额分别暂定为821.45万元和4,486.6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分别为747.89万元和4,077.68万元。上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合计合同价暂定为5,308.0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825.57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四)合同工期:

1.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

2019年12月中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中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2019年12月下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下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2017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批),2017年度河源、阳江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2017年度韶关、汕头等四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2017年度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鹿塘(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EPC总承包(第二批),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等项目,合计金额为324,138.47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72%。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二)合同主要内容:

1.《2019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十四批)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34)

(1)合同金额:暂定为821.4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47.89万元。

(2)合同工期:2019年12月中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中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9 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三十六批)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36)

(1)合同金额:暂定为4,486.6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077.68万元。

(2)合同工期:2019年12月下旬完成合同段验收,2020年1月下旬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三)上述合同结算方式均为: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5,308.06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64%,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